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3176003 号  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7日  
商 标

# 赫清莲

申 请 人 合肥鹏宇广告有限公司  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16号新华金融广场2幢3幢2-2001室  
代理机构 合肥市神州商标事务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品；口红；防晒剂；增白霜；洗面奶；香精油；牙膏；祛斑霜；彩妆化妆品；化妆粉